

证券代码：831669

证券简称：永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程序

2024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8.27% 股份的股东刘永强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三亿元的固定资产建设贷款并授权刘永强签核相关文件，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刘永强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永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